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附件1：第3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附件2：「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報告

附件3：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附件4：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附件5：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草案

附件1： 第3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3次 會議辦理情形

- 一、時間：112年11月15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三、主席：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
- 四、出席名單：

游委員振偉(李副署長君禮代理)、鄭委員永銘、蔡委員玲儀(鍾科長敏慧代理)、陳委員佩利(陳簡任技正鵬詠代理)、鄭委員又華、王委員漢英、許委員泰文、楊委員鏡堂、陳委員映竹、王委員嘉緯、陳委員鴻文、江委員青瓚、陳委員在相、黃委員柏壽、張委員四立

- 五、列席名單：經濟部能源署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3次 會議辦理情形

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後續辦理情形
(一)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1.太陽光電： (1)為鼓勵公民電廠、集合式住宅等微型及中小型家戶屋頂設置，針對屋頂型1-20瓩及20-100瓩之級距再細拆，以持續推動分散式能源設置。 (2)反映整體物價變動並鼓勵產業與國際技術進步接軌，維持一年二期躉購費率： A.第一期躉購費率每度介於3.7635元至5.7848元 B.第二期躉購費率每度介於3.7236元至5.7055元 2.陸域風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小型風機每度7.4110元，具LVRT之大型風機為每度2.1286元，無LVRT之大型風機為每度2.0949元。 3.離岸風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每度4.5085元。暫不區分浮動式離岸風電分類，持續蒐集國內外案例資訊，視資訊滾動檢討。 4.生質能發電：維持或調升約0.15%，即「無厭氧消化設備」類別維持每度2.8066元，「有厭氧消化設備」類別調升至每度7.0192元；「農林植物」類別維持每度3.1187元。 5.廢棄物發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每度3.9482元；「農業廢棄物」類別每度5.1407元。 6.小水力發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不及500瓩每度4.8936元、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每度4.2285元、2MW以上每度2.8599元。 7.地熱發電：維持或調升約0.09%，即不及2MW調升至每度5.9459元，2MW以上維持每度5.1956元。 8.海洋能發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每度7.3200元。	已於1月22日、1月25日聽證會向各界說明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3次 會議辦理情形

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後續辦理情形
(二)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延續112年度各項機制(請詳見附件一)	已於1月22日、1月25日聽證會向各界說明
(三)113年度平均資金成本率區分為一般再生能源5.25%，離岸風力5.70%	

附件2：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
納報告

壹、聽證會辦理情形

一、臺北場次-風力、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一)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602室

(二)會議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整

(三)主席：能源署李副署長君禮

(四)列席單位：經濟部能源署、躉購費率辦公室

(五)出席人數：45人

(六)出席者：

1.業者：

豐光綠能實業有限公司、達德能源、臺灣御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道達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wC 再生能源事業服務部、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全球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科國際海洋能股份有限公司、丹麥商務辦事處、台灣伊比德羅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鎂鑫科技、台灣日立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泰智能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韋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鑫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成科技等共計18家。

2.公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3.政府單位：無。

4.新聞媒體：環境資訊中心、定傳媒、風傳媒。

5.其他：無。

(七)議題討論：

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使用參數說明

壹、聽證會辦理情形

二、高雄場次-太陽光電

(一)地點：蓮潭國際會館R402會議室

(二)會議時間：113年1月22日下午2時整

(三)主席：能源署吳副署長志偉

(四)列席單位：經濟部能源署、躉購費率辦公室

(五)出席人數：48人

(六)出席者：

1.業者：

玉山銀行、慶曄科技有限公司、辰亞能源、和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立、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欣綠能開發有限公司、新能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綠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鴻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韋能能源、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亞設能源、銑昊股份有限公司、吉陽能源、向陽等共計20家。

2.公協會：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3.政府單位：無。

4.新聞媒體：環境資訊中心。

5.其他：無。

(七)議題討論：

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使用參數說明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分類級距		無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1.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於112年上漲1.87%，而除模組外，其他原物料(人工、社會溝通、移樹、環保生態、工安防護等)成本皆上漲，應反映實際現況。
		2.台電功率因數補償規定從90%調整至95%，使變流器額外增加，控制系統也要修改，建議納入期初設置成本後，台電才能併行實施。
		3.國際趨勢尚未發生，建議不要反映。
	年運轉維護費	近年案場營運保險費用近三年連續上漲(相比112年保費，113年保費漲幅達90%)，建議可務實反映增加的成本。
	年售電量	無
	平均資金成本率	無
費率		1.推動目標未達下，建議113年度不應下修費率、113年度上半年費率維持112年度上半年水準或113年度上半年費率不降，下半年再調降。
		2.建議屋頂型1-10瓩費率每度要6元以上，才能吸引業者投入社區型公民電廠。
		3.小型案場成本較高，建議調升小屋頂費率或配合物價上漲有新的配套措施。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機制	1.基礎費率已經降一次，建議光電球場加裝浪板加成費率不應再降，或是建議加成與基礎費率脫鉤。
	2.建議一地兩用額外費率區分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
	3.考量中國削價競爭搶占市場，使海外非VPC價格暴跌，目前國內與海外模組價差已為10~12美分(36 vs 24美分)，且期初設置成本也逐年下降，建議VPC加成比例可提高至9%。
	4.因應生態及社會議題溝通、土地點交、開工時間需配合農漁業收穫週期、設備交貨期較長、及行政審查程序等因素，使整體案場開發時程大幅延長，建議延長2-10MW之一地兩用型態之躉購費率適用期限。
	5.升壓站加裝50+2及87L保護電驛影響相關成本費用，建議調整升壓站費率。
	6.建議GIS以外也要區分屋內型/戶外型，並建議預裝式貨櫃型升壓站應適用屋內型費率或另外新增類型。
其他	無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二、風力發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分類級距		無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1.小風機 金屬類(銅、鐵) 部件、塔架基樁 成本增加約50% ；高空作業機電人力工資大漲， 人力工資增加約100% ；工安要求提高，原物料使用與工安人力投入增加， 工程建制成本增加約50% 。建請依 現行物價指數 予 以上調 。
		2.小風機系統各項 認證費用昂貴 ，各單一機種 大於300萬 。
		3.小風機產品開發營銷費用增加， 偏遠地區饋線費用高 ， 無優惠線補費機制 。
		4.小風機電廠相同具環保陳抗壓力， 無列敦親睦鄰協商成本 。
	年運轉維護費	無
	年售電量	無
	平均資金成本率	無
費率		無
機制		無
其他		1.針對 競價 取得開發權之 離岸風電 ，建議明確說明113年度躉購費率草案 第11點 中所謂「 首次提供電能時 」之定義，以釐清適用之公告費率。 2.根據113年度躉購費率草案之 第8點與第11點 顯然有矛盾，若 競價以0元/度取得開發權 ，首次提供電能時之費率是 以0元/度躉售 。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分類級距		1.因農林植物範圍廣泛，其作為生質燃料之成分標準、單位熱值、產量及生產與運銷成本均不同，建議生質能「 農林植物 」類別項下另行區分「 林業植物 」及「 農業植物 」。
		2.建議 小水力 新增200瓩以下級距6元/度、200-500瓩也適度調漲。
		3.建議 海洋能 費率分級距：2,000瓩以下、2,000瓩以上不及30,000瓩、30,000瓩以上。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1. 小水力200瓩以下 級距之躉購費率制定，建議參採本公司小水力發電廠之 實際建造成本 作為期初設置成本參數。
		2.建議 海洋能 納入 考量設備成本規模 、 電網連接成本 、 申設成本 、 海底地形調查成本 、 海象資料蒐集等成本費用 。
	年運轉維護費	無
	年售電量	無
	平均資金成本率	無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費率	1.本公司(豐光綠能)引進之技術可於6分鐘內即將垃圾轉換為能源，但以目前7.0192元/度(沼氣發電)的費率誘因仍有所不足。
	2.生質能「農林植物」(3.1187元/度)及廢棄物發電「農業廢棄物」(5.1407元/度)，皆是完全碳中和的零碳排再生能源，對環境高度友善，建議提高躉購費率。
	3.建議小水力2~20MW級距，費率提高至4元/度，鼓勵業者投入河川小水力發電。
	4.建議小水力提高2~20MW躉購費率，彌補河川小水力開發時程過久的利息及時間成本損失。
	5.建議海洋能費率直接調整提高至10~12元/度，或設備為國內製採現有費率再額外加成3~5元/度。
機制	無
其他	1.為有效發展生質能，建議可結合高雄海洋運籌中心、整合料源的運集，並可進一步考慮遠洋巨藻轉換為生質能(如航空、貨運燃油)對運輸燃油的效益。
	2.農林植物及農業廢棄物國內料源不穩定，是否允許以進口棕櫚殼作為輔助料源?適用何種費率?
	3.地熱發電必須設置在山坡地，有饋線、水權、土地等問題，會增加投資風險，建議地熱專章修法維持原規劃增修有關土地管制規則建蔽率、容積率等相關規範。

參、業者意見處理方式

- 一、業者於聽證會中，針對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計算公式無意見，維持第一次審定會決議內容，本次會議不再討論。
- 二、針對業者所提對於各能源別之類別級距與使用參數之意見，若無表示意見、無提供佐證資訊或佐證資訊無法檢視其內涵者，不予以討論，維持第三次審定會決議數值；有提供或有建議政策鼓勵意涵者，本次討論案一將逐項進行分析及試算，供審定委員卓參。
- 三、業者直接針對「躉購費率」水準值之意見，考量應依使用參數合理性加以討論，據以訂定合理躉購費率，故不予討論；若具政策鼓勵意涵者，則予以討論。
- 四、非審定委員權責部分之意見，後續將函轉相關機關參酌辦理。

附件3：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
算公式使用參數

壹、113年度聽證會意見處理

一、會議辦理說明

- (一)本年度增開二次業者座談會廣徵意見及討論，已進行資訊揭露及廣泛討論。
- (二)有關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相關議題，已分別於113年1月22日、1月25日辦理2場次聽證會對外說明。

二、意見處理方式

- (一)意見回應：有關業者提出與過往相同之意見、佐證資訊無法檢視其內涵之意見，其處理方式彙整至附件二表格進行說明。
- (二)處理原則：針對業者所提可佐證資訊及具推廣政策意涵等意見，就以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三、重要議題

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調整

貳、113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一、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調整

(一)外界意見

112年CCI上漲1.87%，除**模組有降價**外，其他**原物料**包含人工、社會溝通、移樹、環保生態、台電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DREAMS)、工安防護等**成本皆上漲**，應反映實際現況，另國際趨勢尚未發生，建議不反映。綜上，在設置目標未達下，建議113年度**費率維持112年度水準**，**或113年度下半年再調降費率**。

(二)意見分析

1. 以國內實際案場成本作為每年滾動檢討之計算基礎，並引導與國際接軌

- (1)業者於**上述所提相關成本**，若為發電設備設置所需且有提供相關資料，則**已納入成本**考量，且在**產業發展成熟**下，工法優化亦可協助**提升施工效率**。
- (2)根據**國際報告**指出，未來**成本仍呈下跌趨勢**，故建議費率除反映短期市場及物價情形外，應**兼顧長期與國際接軌**之引導效果。
- (3)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困境**涉及面向廣泛，**費率非主要原因**。躉購費率應維持**反映市場通案實際成本**，並每年滾動檢討。

貳、113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一、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調整

(二)意見分析

2. 影響期初設置成本主要價格變動趨勢

(1)反映市場最新情況，將CCI預估從0.86%更新至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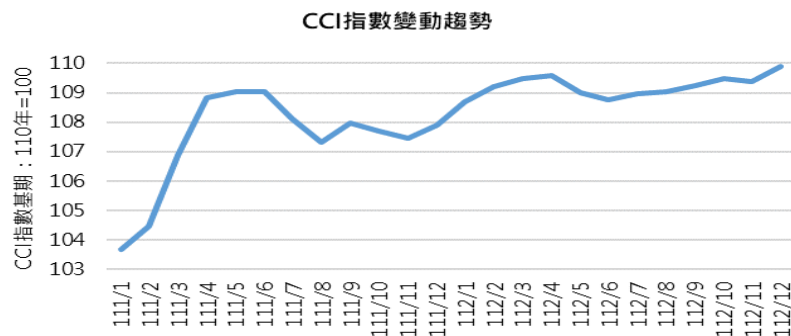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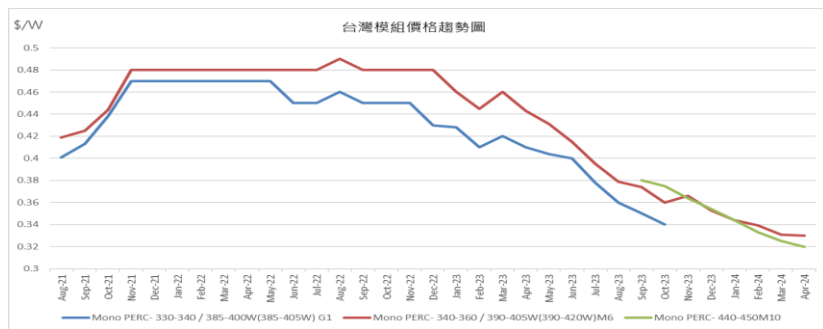
原參考CCI，預估112下半年成本變動幅度為**0.86%**，而觀察實際下半年CCI變動趨勢，確實有微幅上漲情形。故反映市場現況，將CCI**更新至112/12**並調整預估為**1.18%**。

(2)國內模組價格呈現緩慢下降趨勢

觀察**國內模組價格**趨勢，雖自2021年底及2022年受疫情影響使模組價格呈現上漲狀況，但自**2023年3月起**，因模組原物料價格出現鬆動而開始**逐步緩降趨勢**，且**預期至2024年第一季**也是**呈現下降狀態**。

3.躉購費率以2方案進行討論

雖**模組價格**呈**下降趨勢**，但**其他原物料**影響下，112年下半年CCI確實有微幅上漲情形，因此，以**CCI反映至112年底**的設置**成本變動**幅度；但考量**未來模組價格預期**逐漸**下降**，故躉購費率以2方案進行討論。



貳、113年度聽證會後重要議題說明

一、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調整

(三)提請討論

1. 方案一：維持草案預告。

2. 方案二：計算方式維持草案預告作法^註，僅更新CCI預估進行計算，更新後部分分類級距之費率約調升0.13~0.15%。

註：包含成本預估、配合國際趨勢反映一年兩期、屋頂型1-10及10-20瓩費率政策調整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112年度公告費率		113年度			
				方案一：草案預告		方案二：更新CCI數值	
		第一期 (元/度)	第二期 (元/度)	第一期 (元/度)	第二期 (元/度)	第一期 (元/度)	第二期 (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8952	5.7848	<u>5.7848</u> (0.00)*	<u>5.7055</u> (-1.37)**	<u>5.7848</u> (0.00)*	<u>5.7055</u> (-1.37)**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7848	<u>5.6535</u> (-2.27)*	<u>5.5760</u> (-1.37)**	<u>5.6535</u> (-2.27)*	<u>5.5760</u> (-1.37)**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5549	4.4538	<u>4.4081</u> (-1.03)*	<u>4.3694</u> (-0.88)**	<u>4.4139</u> (-0.90)*	<u>4.3694</u> (-1.01)**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45338	<u>4.2320</u> (-4.98)*	<u>4.1848</u> (-1.12)**	<u>4.2320</u> (-4.98)*	<u>4.1911</u> (-0.97)**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0970	3.9666	<u>3.9565</u> (-0.25)*	<u>3.9165</u> (-1.01)**	<u>3.9625</u> (-0.10)*	<u>3.9227</u> (-1.00)**
	500瓩以上	4.1122	3.9727	<u>3.8856</u> (-2.19)*	<u>3.8510</u> (-0.89)**	<u>3.8918</u> (-2.04)*	<u>3.8510</u> (-1.05)**
地面型	1瓩以上	4.0031	3.8680	<u>3.7635</u> (-2.70)*	<u>3.7236</u> (-1.06)**	<u>3.7635</u> (-2.70)*	<u>3.7236</u> (-1.06)**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3960	4.2612	<u>4.1567</u> (-2.45)*	<u>4.1204</u> (-0.87)**	<u>4.1567</u> (-2.45)*	<u>4.1204</u> (-0.87)**

註1：()*為113年度第一期與112年度第二期費率相比之降幅%；()**為113年度第二期與113年度第一期費率相比之降幅%。

註2：113年度於成本計算時已依個案扣除併網工程費，故112年度屋頂型20-100瓩僅呈現無繳納之數值。

註3：小屋頂費率維持第三次審定會議，1-10瓩第一期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10-20瓩第一期反映原費率降幅1/3(即2.27%)，第二期則維持反映國際趨勢(即1.37%)。

註4：屋頂型20-50瓩及500瓩以上第二期費率維持第三次審定會數值，但因第一期費率有調整，故與前期比較%連動調整。

註5：因112年度費率維持111年度水準，非以112年度成本所計算，故部分分類級距之成本與費率趨勢不同。

參、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一、太陽光電使用參數彙整表(方案一：草案預告)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運維比例(%)		年售電量 (度/瓩)	平均資金 成本率(%)	躉購 期間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屋頂型	$\geq 1 \sim < 10$	53,200 (59,100)	52,400 (57,500)	4.61 (4.15)	4.68 (4.27)	1,250 (1,250)	5.25 (5.25)	20 (20)
	$\geq 10 \sim < 20$	52,300 (59,100)	51,600 (57,500)	4.69 (4.15)	4.76 (4.27)			
	$\geq 20 \sim < 50$	46,400 (46,000)	45,800 (44,800)	3.68 (3.71)	3.73 (3.81)			
	$\geq 50 \sim < 100$	43,700 (46,000)	43,000 (44,800)	3.91 (3.71)	3.97 (3.81)			
	$\geq 100 \sim < 500$	42,000 (42,000)	41,400 (40,900)	3.58 (3.58)	3.63 (3.68)			
	≥ 500	40,900 (42,700)	40,400 (41,600)	3.68 (3.52)	3.72 (3.62)			
地面型	≥ 1	42,400 (44,900)	41,800 (43,700)	2.90 (2.74)	2.94 (2.82)	1,250 (1,250)	5.25 (5.25)	20 (20)
水面型 (浮力式)	≥ 1	48,400 (50,900)	47,800 (49,700)	2.54 (2.42)	2.58 (2.48)			

註1：()內數字為112年度公告數值。

註2：113年度年運轉維護費用絕對數值與112年度相同，僅因期初設置成本調整使運維比例配合變動。考量為避免期初設置成本波動影響不同期數之運轉維護費用比例，建議113年度運轉維護費用比例維持112年度作法，依各期期初設置成本計算。

參、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一、太陽光電使用參數彙整表(方案二：更新CCI數值)

分類	容量級距 (瓩)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運維比例(%)		年售 電量 (度/瓩)	平均資金 成本率(%)	躉購 期間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屋頂型	≥1~ < 10	53,200 (59,100)	52,500 (57,500)	4.61 (4.15)	4.67 (4.27)	1,250 (1,250)	5.25 (5.25)	20 (20)
	≥10~ < 20	52,300 (59,100)	51,600 (57,500)	4.69 (4.15)	4.76 (4.27)			
	≥20~ < 50	46,500 (46,000)	45,800 (44,800)	3.67 (3.71)	3.73 (3.81)			
	≥50~ < 100	43,700 (46,000)	43,100 (44,800)	3.91 (3.71)	3.96 (3.81)			
	≥100~ < 500	42,100 (42,000)	41,500 (40,900)	3.57 (3.58)	3.62 (3.68)			
	≥500	41,000 (42,700)	40,400 (41,600)	3.67 (3.52)	3.72 (3.62)			
地面型	≥1	42,400 (44,900)	41,800 (43,700)	2.90 (2.74)	2.94 (2.82)			
水面型 (浮力式)	≥1	48,400 (50,900)	47,800 (49,700)	2.54 (2.42)	2.58 (2.48)			

註1：()內數字為112年度公告數值。

註2：113年度年運轉維護費用絕對數值與112年度相同，僅因期初設置成本調整使運維比例配合變動。考量為避免期初設置成本波動影響不同期數之運轉維護費用比例，建議113年度運轉維護費用比例維持112年度作法，依各期期初設置成本計算。

參、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二、風力發電使用參數彙整表

分類	容量級距 (瓩)		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運維比例 (%)	年售電量 (度/瓩)	平均資金 成本率 (%)	躉購 期間 (年)
陸域	≥1 ~ < 30		136,300 (136,300)	1.32 (1.32)	1,750 (1,750)	5.25 (5.25)	20 (20)
	≥30	有安裝或具 備LVRT者	38,800 (38,800)	5.52 (5.52)	2,500 (2,500)		
		無安裝或具 備LVRT者	37,800 (37,800)	5.66 (5.66)			
離岸	≥1		150,700 (148,600)	2.62 (2.87)	3,750 (3,750)	5.70 (5.70)	

註：()內數字為112年度公告數值

參、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類別使用參數彙整表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容量級距 (瓩)	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運維比例 (%)	年售電量 (度/瓩)	平均資金成本率(%)	躉購期間 (年)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65,500 (65,500)	15.75 (15.80)	5,600 (5,600)	5.25 (5.25)	20 (20)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211,100 (213,000)	11.09 (10.89)	5,800 (5,800)		
	農林植物	≥1	75,300 (75,300)	20.59 (20.59)	6,950 (6,95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80,200 (80,200)	27.25 (27.25)	7,200 (7,200)		
	農業廢棄物	≥1	108,000 (108,000)	18.46 (18.46)	5,600 (5,600)		
小水力	無區分	≥1 ~ < 500	194,700 (194,700)	1.23 (1.23)	3,750 (3,750)		
		≥500 ~ < 2,000	164,400 (164,400)	1.45 (1.45)	3,750 (3,750)		
		≥2,000 ~ < 20,000	110,400 (110,400)	2.11 (2.11)	4,050 (4,050)		
地熱	無區分	≥1 ~ < 2,000	336,900 (336,600)	3.10 (3.10)	6,400 (6,400)		
		≥2,000	278,600 (278,600)	3.74 (3.74)	6,400 (6,400)		
海洋能	無區分	≥1	267,100 (267,100)	7.70 (7.70)	5,800 (5,800)		

註：()內數字為112年度公告數值

113年度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提請討論及確認

附件4：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壹、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容量級距	112年度公告費率 (元/度)		113年度躉購費率 (元/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與前期比較(%)	第二期	與前期比較(%)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8952	5.7848	5.7848	0.00	5.7055	-1.37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7848	5.6535	-2.27	5.5760	-1.37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5549	4.4538	4.4081	-1.03	4.3694	-0.88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4538	4.2320	-4.98	4.1848	-1.12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0970	3.9666	3.9565	-0.25	3.9165	-1.01
	500瓩以上	4.1122	3.9727	3.8856	-2.19	3.8510	-0.89
地面型	1瓩以上	4.0031	3.8680	3.7635	-2.70	3.7236	-1.06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3960	4.2612	4.1567	-2.45	4.1204	-0.87

註：113年度躉購費率呈現草案預告(方案一)數值。

貳、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容量級距	112年度公告費率 (元/度)		113年度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7.4110	0.00
	30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	2.1286	2.1286	0.00
		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	2.0949	2.0949	0.00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85	0.00
		階梯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0.00
			後10年	3.4026	0.00

註：依第三次審定會決議，考量穩定國內離岸風電設置誘因並維持政策延續性，以鼓勵業者持續投入發展，113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不變。

參、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能源別	分類	容量級距	112年度公告費率 (元/度)		113年度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8066		2.8066 ^{註1}	0.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089		7.0192	+ 0.15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3.1187		3.1187	0.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 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3.9482	0.00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5.1407		5.1407	0.00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4.8936	0.00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4.2285	0.00	
		2,000瓩以上不及 20,000瓩	2.8599 ^{註2}		2.8599 ^{註2}	0.00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06	5.9459	+0.09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7.3188	7.3213	+0.03
				後10年	3.6416	3.6516	+0.27
		2,000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6	5.1956	0.00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6.1710	0.00
				後10年	3.5685	3.5685	0.00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7.3200	0.00	

註1：依113年度分組會議共同意見，因運維費用略為下降，使113年度之試算費率微幅下調0.21%，建議費率不依計算結果調降，鼓勵業者投入。

註2：112年度2MW以上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不依費率計算結果調降，維持111年度費率水準，即2.8599元/度。考量本年度無新增案例(建置中的案場已陸續完工)，因此各項參數並未調整，故建議費率不依計算結果調降，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鼓勵業者投入。

附件5：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公告草案

壹、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 一、113年度費率業已完成法定預告程序，自113年1月19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起，**預告期間為113年1月19日至113年2月19日**，並於113年**1月22日及1月25日**舉辦**聽證會**。
- 二、本次修正文字已初步與能源署法務室確認，目前暫無再修正意見，並將持續就公告內容進行確認，以加速後續公告作業流程。
- 三、因組織異動，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並通過《環境部組織法》。依《環境部組織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爰將**附表二註5**文字酌予修正，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公告草案(修正預告文字)	原預告內容
附表二 註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 環境業務 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附表二 註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 環保 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 （即升壓站首批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八)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四點規定，躉購二十年。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

(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四。
- 2.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 4.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 (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
 - (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或「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但同時符合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者，不累積加計額外費率。
-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 (2)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3)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
- 7.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附表四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額外費率。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六加計額外費率。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八二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四一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八二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四一元。
- 3.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並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並按該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依首件或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給付對象，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七、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二)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九、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定躉購：

(一)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費率躉購。

(二)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

(三)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十一、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二、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於躉購期間不得變更。但選擇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

十三、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搬移，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十四、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六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五、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網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八、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		2.1286
			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		2.0949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後10年	3.4026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3.1187		
廢棄物	一般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發電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2.8599		
地熱能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59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7.3213
				後10年	3.6516
		2,000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後10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 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3.3814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2.2543元/度。
- 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 註3：113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林植物之躉購費率。
- 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7848	5.7055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6535	5.576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4081	4.3694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2320	4.184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9565	3.9165
	500瓩以上	3.8856	3.8510
地面型	1瓩以上	3.7635	3.7236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1567	4.1204
註1：113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四 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元/度)			高效能模組 (元/度)	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 (元/度)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低壓		高壓				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	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	學校光電運動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瓩以上不及2,000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3423	0.0571	0.0372	0.1862	--	--	--
	10瓩以上不及20瓩					0.3346	0.0558					
	20瓩以上不及50瓩					0.2622	0.0437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2511	0.041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2350	0.0392					
	500瓩以上					0.2311	0.0385					
地面型	1瓩以上	0.0656	--			0.2234	0.0372	0.0372	0.1862	0.2234	0.3724	0.1489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			0.2472	0.0412			--	--	--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五 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升壓站 (元/度)		GIS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架空線： 0.0260 地下電纜： 0.0474	架空線： 0.0084 地下電纜： 0.0289	屋內型： 0.5159 戶外型： 0.4690	屋內型： 0.4690 戶外型： 0.3283	0.4690	0.3283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 (1)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 (2)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GIS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 (1)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2)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3)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六 113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866	0.1356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8	0.0303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0.0159	0.0244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54	0.0235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95	0.0452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295	0.0452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4	0.0418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173	0.0265
		2,000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報告完畢

